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同方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艳梅	联系电话：010-60833081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浩	联系电话：010-60838609

一、保荐工作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 766,016,713 股，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同方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同方股份进行持续督导。2016 年度中信证券对同方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现场检查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 766,016,713 股，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并进入持续督导期间。在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间，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资料等方式，对公

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全面现场核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代表人保持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注意到：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但公司未能在 2015 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就该事项进行业绩预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除此以外，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3) 公司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内容；

(5)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6) 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7)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8)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9) 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3、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201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67.09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账户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元）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	318163460848	募集资金账户	0	0	0
中国建设银行清华大学支行	11001029000052500588	募集资金账户	0	0	0

合计			0	0	0
----	--	--	---	---	---

注：上述账户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31 日销户完毕。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了包括《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及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出资 4.5 亿元参与增资重庆国信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永续中票的董事会议案》、《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南通半导体实施债转股的董事会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包括《2015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检查公司年度股权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针对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7、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同方股份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方股份已在相关临时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自进入持续督导期以来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审阅,对其中涉及到定期报告公告及保荐人需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作为持续督导底稿归档。

根据保荐机构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证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同方股份 2016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艳梅 2017年 4月17日
李艳梅

方浩 2017年 4月17日
方浩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17日

